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3〕16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春耕春播”“清明节”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村及相关单位：

春耕在即，清明将至，气温回升较快，野外火源管理将进入最复杂、最紧要、最关键的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整落实市政府“1+7+2”工作措施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结合当下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大力宣传教育，引导文明祭祀

各村要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宣传文明祭祀，鼓励鲜花、纸花祭奠，严禁烧纸、焚香使用明火，切实增强全民防火意识，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

一要进一步深化敲门宣传活动，将《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文明祭祀倡议书》张贴到各村、自然庄和防火宣传检查站卡，发放至各家各户、田间地头，做到辖区内无遗漏。

二要通过刷新宣传大字、悬挂横幅、插竖彩旗等方式，充分利用宣传车辆、宣传喇叭、防火视频等形式，深入林区、山庄窝铺开展防火宣传，尤其是要针对林地、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坟主、地主进行专项宣传，签订《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特别关注长期外出务工的返乡上坟祭祖人员和耕种人员的专项宣传教育工作，要明确责任到人，点对点宣传，人盯人告知。

二、严格管控火源，确保森林安全

(一) 严格落实站卡检查

各村要在关键地段及重点入山入林路口设置防火宣传检查站卡，配备金属探测仪、宣传资料，张贴封山禁火令，着防火检查标识，逐车检查逐人扫码，收缴火种，杜绝带火入山。

(二) 强化重点人群监管

各村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人群登记台账，细化重点人群监护监管措施，落实双重监管责任。

清明节前期，各村要对辖区内林中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坟头摸排登记，在每个坟头插竖警示彩旗，弄清祭祀日期、坟头位置，落实专人监管。祭祀活动要全程监督，特别是对危险时段、危险人群，要落实专人蹲点监督，待祭祀活动结束后确认无隐患，监督责任人方可撤离。

春耕春播时期，各村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林边、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台账，准确掌握小块

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同时，各村要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管控山上小块地野外用火，杜绝乱烧乱燎现象发生，扭转种地前烧根茬、烧秸秆、燎埂等陋习。

三、加快隐患治理，消除火险隐患

(一) 加快“五清”回头看行动

各村要继续巩固“五清”成果，结合各自实际将辖区内“五清”不彻底的区域进行重新排查，摸清底数，有组织、有计划的划分片（区），定出时间，制定措施，责任到人，突击完成，彻底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尽快完成“五清”自查验收，有效防止因农事用火和生产生活用火等造成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二) 加快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

各村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自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建立常态化线路巡检制度，逐杆、逐线、逐瓶、逐台排查，加强日常巡检。

乡林业站要督促各供用电单位、各村进行输电线路巡检，与供电所协调进行输电线路检修，确保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加快督查问题整改

各村要高度重视各督查组的检查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查摆问题，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四、强化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准备

乡半专业扑救队伍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加强业

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事故有队伍可用、有队伍可调，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

管护员要全员上岗，穿着迷彩服，佩戴红袖章，携带铁锹、水壶、喇叭开展巡查宣传，加大对林内的坟头和农林交错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及时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点，第一时间劝阻、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瞭望员要坚守岗位，实行“早五晚十”（早上五点至晚上十点）工作制，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向所在村、乡政府报告。说明火情发生地点、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为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争取有利时机。

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要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全面落实防火措施，严禁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现象发生。一是检查所包村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督促两委干部、管护员、瞭望员加大巡查、瞭望力度，发现野外用火行为要立即制止；三是发现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迅速通知村委、乡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五、强化值班值守，严肃责任追究

各村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对省、市、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要认真核实，及时反馈。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值班室（0356-7040010），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

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

乡纪委、林业站要用好惩戒措施，对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管护责任区内违规用火行为的护林员、瞭望员进行处罚。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行政村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若导致小火情酿成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